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25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40国道随州市石桥至钟氏祠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查240国道随州市石桥至钟氏祠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9-421303-04-01-399657）位于随州市曾都区、随县。路线起于240国道曾都区万店镇石桥村大熊家凹附近，止于240国道随县均川镇钟氏祠村张家祠堂附近，接福银高速公路均川互通出入口。路线全长23.621千米。其中，项目与346国道新线共线段长1.48千米（K15+436～K16+920），利用城区规划的星光一路通道约3.02千米（K4+505～K7+525）。项目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利用星光一路旧路改造段与交通大道至规划随州北外环交叉口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

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线路共设置桥梁694米/6座、涵洞66道、平面交叉10处、分离式立交4处（2处公路交叉、2处铁路交叉）。

该项目已纳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库》。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永久和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生境的变化，土石方开挖导致的水土流失，机械施工及人为活动对动物产生的干扰，运营期交通噪声及道路阻隔等对陆生动物活动和栖息生境产生的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4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43处居民点、1处养老院、1处幼儿园。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受现状福银高速、汉丹铁路、G240（老）交通噪声和工业源噪声等影响，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夜间监测值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相应标准，其余监测点位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交通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澴水及浈水，不

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物料装卸与运输车辆行驶、混凝土拌和等将产生扬尘及机械尾气污染，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固体废物。运营期如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风险。

三、减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等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和回用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对施工迹地进行复耕、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路段的管理，除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相应标准要求。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

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标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场地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涉水桥梁桩基施工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并采用围堰施工工艺；施工泥浆引至沉淀池处理，泥浆循环使用，废渣等作为公路路基填料，禁止向水体排放。运营期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跨越水体水质跟踪监测。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绿色施工。施工期应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拌和站选址原则上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并采取除尘等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的环境管理，应符合防渗漏、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河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纳入地方人民政府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四、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随县分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